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南投縣草屯鎮公所。

貳、案由：南投縣草屯鎮公所於八十二年間辦理「林子頭溝排水工程」不當占用坐落該鎮草屯段八五二之三地號部分土地，嚴重侵害人民權利；事後且任令土地所有權人一再陳情而未能積極研究解決方案，行事消極草率；而該所身為政府機關卻未能尊重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有關回復原狀及返還土地之司法判決，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一、按人民之財產權應予保障；人民依法取得之上地所有權，應受法律之保障與限制，分為憲法第十五條及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所揭載人民之基本權利。查本案坐落南投縣草屯鎮草屯段八五二之三地號土地（面積一、二〇三平方公尺，下稱本案土地）位於草屯鎮林子投橋西側之林子投溝北岸，屬草屯都市計畫農業區，為陳訴人簡淑芬與簡美姿、簡美玲、簡美滿等四人於七十三年八月二十四日以「繼承」原因登記共有。惟查草屯鎮公所於八十二年間為辦理「林子頭溝排水工程」（下稱本案排水工程），竟未經取得土地使用權源亦未徵得土地所有權人之同意，即逕於本案陳訴人等共有之土地施築長約二〇・八公尺之水泥護岸（面積約七平方公尺），致本案部分土地約九十九平方公尺淪為護岸外之溝中行水範圍，此有土地登記簿謄本、台灣南投地方法院八

十五年度訴字第四〇一號民事判決及所附草屯地政事務所八十五年十月二十九日第一〇四八號土地複丈成果圖可稽，且為草屯鎮鎮長洪敦仁於九十二年十月十五日到院應詢坦承不諱。揆諸該所不當占用本案土地，嚴重侵害人民權利，核有違失。而草屯鎮鎮長洪敦仁於應詢時辯稱本案排水工程因無法聯絡本案土地所有權人，且受當地民意代表之壓力，致未取得使用權源即逕予施工，均非正當理由。

二、按本案前經土地共有人簡美姿於八十五年間訴請台灣南投地方法院判決被告草屯鎮公所應將本案土地恢復原狀並交還土地所有權人，經該院引據民法第一百四十八條第一項有關行使權利不得違反公共利益，或以損害他人為主要目的之規定予以駁回（該院八十五年度訴字第四〇一號民事判決參照）。嗣原告上訴，經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以本案林子投溝並非水利法所稱水道，即與水利法第七十八條有關保護水道之規定無關；並認定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回復原狀交還土地，難認有被上訴人所辯違反公共利益之情形，亦非以損害他人為主要目的等由，乃引據民法第七百六十七條有關所有人對於無權占有或侵奪其所有物者得請求返還、對於妨害其所有權者得請求除去之規定，於八十七年五月十一日判決被告草屯鎮公所應將本案土地恢復原狀並交還土地所有權人確定在案（該院八十六年度上易字第七三號民事判決參照）。詢據草屯鎮鎮長洪敦仁指稱，該所囿於財政困難實無力徵收本案土地，且倘以徵收方式解決本案，則恐造成其他類似案例之土地所有權人群起仿效，終將造成更大後遺症；又本案水泥護岸拆除後恐影響河防安全，故礙難依上開判決進行拆除等語。核該說詞縱令屬實，惟

查該所自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八十七年五月判決確定迄本院於九十二年九月調查本案期間，任令土地所有權人一再陳情而未能積極研究其他解決方案，置人民權益於不顧；復查洪敦仁鎮長等相關人員到院應詢時，竟未經查證即訛稱本案土地業經列入該所九十二年八月二十日函報南投縣政府審議中之「變更草屯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擬變更範圍，將可於辦理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時由土地所有權人配回土地等語（事後復向本院更正本案土地並未列入上開變更範圍），足見其行事消極草率及漠視處理本案之違誤。

三、另查本案土地共有人簡美姿於向草屯鎮公所陳情未獲置理後，嗣於九十二年四月四日向南投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聲請強制執行，經該院於同年四月九日向草屯鎮公所發送執行命令，惟該所既未能依該命令履行債務，復就該院民事執行處通知於九十二年七月二日履勘現場，亦置之不理，一味以聽任法院拆除本案水泥護岸之消極態度面對本案而置身事外，全然未能認知本案係肇因該所之行政疏失而檢討改進，核該所為政府機關，卻未能尊重司法判決，怠於行政，洵有違失。

綜上所述，南投縣草屯鎮公所於八十二年間辦理「林子頭溝排水工程」不當占用坐落該鎮草屯段八五二之三地號部分土地，嚴重侵害人民權利；事後且任令土地所有權人一再陳情而未能積極研究解決方案，行事消極草率；而該所身為政府機關卻未能尊重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有關回復原狀及返還土地之司法判決，均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提案糾正，送請經濟部轉飭草屯鎮公所切實檢討改善見復。